

阜阳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〔2020〕4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心理育人工作，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逆境与挫折，建立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，切实保障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我校第十二届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携手芳华·乘风破浪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至12月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具体活动安排见附件。

四、组织单位

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，各学院，校心理委员联合会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 广泛动员，大力宣传。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本次大学生心理文化节活动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广泛发动、深入动员，充分挖掘新媒体资源，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与。

2. 精心设计，有序推进。各学院要以第十二届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”活动为契机，结合学院专业实际，科学制定活动具体方案，合理安排活动内容和形式，确保活动顺利、圆满开展。各项活动的具体实施要求由各学院负责通知。

3. 深入探索，突出长效。各学院要在活动中积极探索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有效手段，努力把行之有效的专题活动转化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。12月20日前，各学院将相关活动总结、报道、图片，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。

附件：阜阳师范大学第十二届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”活动方案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1月9日

